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大理州人民政府于 2019 年正式出台了《大理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2022 年大理州下发《关于转发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文件的通知》（大医保通〔2022〕40 号），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略有结余、持续稳健”原则，在全州范围内实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州级统收统支、统一核算和管理，并明确医疗待遇执行标准、医保支付管理及基金督查，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

2022 年度永平县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774.91 万元，基金支出 9,072.28 万元，资金使用率 92.81%，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项待遇等项目实施内容。

二、绩效评价结论

永平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5.86 分，评价等级为“优”。通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强化了基金管理，保障了国家、省、州医疗待遇政策的落实，全县医保经办机构经办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完成参保计划任务数，参保率达 105.91%；确保统筹区域内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参保率达 100%，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达 100%，切实

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减轻群众负担认可率达到 100%，有效发挥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但存在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医保结算比例未达要求，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完整性、合理性不足的问题亟待解决。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大力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监管数据互联互通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参保居民按规定缴费标准缴纳参保费用，全面推进付费总额控制，加强监督和检查，合理筹集和使用基金，确保基金的安全。

四、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医保结算比例未达要求

根据《电子凭证结算表》，定点医疗机构电子结算比例为 13.72%，电子结算比例未达到30%目标。结算比例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医疗机构普及宣传不到位，群众对于结算方式由医保卡实体刷卡到电子凭证结算转变暂未适应，部分群众对于电子凭证结算意愿不强烈。

（二）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完整性、合理性不足

一是预算申报的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过于笼统、不完整，无法量化判断产出效益及效果，如未体现“2022年参保目标任务数161304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的核心目标以及“按标准兑付参保人员待遇”等

工作内容，未包含“收支平衡性”等项目实施的预期效益。

二是绩效指标不具体，未根据工作目标细化制定产出时效指标；此外，部分绩效指标分类错误，如“参保目标完成率=100%”并非为社会效益指标。

三是未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补充设计“医保报销结算及时性”等个性指标。

五、建议

（一）加强宣传，推广电子医保结算

制定分层次，分阶段的医保凭证支付推广计划，联合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制定有效推广措施，在医院咨询处及相关支付窗口展示电子医保凭证支付宣传及报销流程的宣传资料，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高流量微信公众号集中发布相关推广应用的宣传，着力引导群众使用电子医保凭证支付。

（二）强化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一是结合项目实际，完善项目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认真分析项目年度实施重点内容，梳理项目绩效目标，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在绩效管理总体目标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量化，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具体、可衡量，充分反映项目目标和特点。对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和合理测算，

并参考历史标准水平，确定合理的绩效指标值。

三是预算部门应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在编制绩效自评表时补充设计个性指标。